

特殊貢獻獎

秘書處

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殊貢獻之校友及社會人士，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貢獻獎設置要點」。歷屆得獎名單為：2012年許明德先生、2013年李義發先生，及2015年蔡進步先生。

許明德學長為核子工程學系 1968 級校友，也是本校財務規劃室主任。他在自身經營的領域外，也積極投入母校的各項活動。自 2010 年 2 月陳力俊校長上任後，即推動「百人會」的成立。以不多的人力，運用成功的策略，為清華募到上億元的款項，創造了相當高的附加價值。

李義發學長為原子科學院物理組 1964 級校友，他捐贈母校「梅貽琦先生紀念獎學金」、北京清華大學「梅貽琦先生紀念學術論文獎及獎學金」；捐款贊助母校興建物理二館、學生宿舍、清華實驗室；捐款贊助母校成立還願獎學金。他加入百人會，捐款物理學系、原科院，亦擔任校友會理事，協助母校校務推動。

蔡進步學長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981 級校友，他重視產業動態及產業技術效率的提升，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他於「動機系系友獎學

金」及「系友捐贈」等均慷慨解囊。也與系友共同集資，成立動機系具特色與指標性的「行動通訊電聲實驗室」。舉凡校友體育館、清華名人堂、葉公超講座等母校所需之處，他皆鼎力相助。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貢獻獎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報訂定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對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校譽提昇有特殊貢獻之校友及社會人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校友或社會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獎勵對象：
 - （一）對校務之整體推動及發展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 （二）對校譽提昇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 （三）其他經校務會議認定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事蹟者。
- 三、遴選方式：本校各單位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核定，經校務會報核備。
- 四、表揚方式：
 -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頒發獎牌。
 - （二）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貢獻。
 - （三）邀請於本校校友講座等公開演講活動分享其經驗和貢獻。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實施。